

《 2010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0年5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在2010年5月25日的會議上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提供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附表17新訂第3部所述每類環保車輛的廢氣排放表現及燃料效益等詳細資料，並述明當局會否不時檢討有關標準；及
- (b) 考慮改善《稅務條例》附表17新訂第3部擬議第1段的草擬方式，在"免除首次登記稅"前加入"完全或部分"，以便與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的賦權條文一致，以及避免令人誤會，以為擬議第1段所述的"免除"是指在環境保護署管理的兩項稅務寬減計劃下符合資格的車輛可獲"完全豁免"首次登記稅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5月26日